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8-027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波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 4,200 万元，实际到帐募集资金额 275,8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对此出具了（2008）汇所验字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为 522,601,421.0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汇所综字第 6-036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以募集资金 522,601,421.03 元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全部到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此，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开立帐户，账号分别为：350101040019087、1606036019200016460、37001666881050148702。公司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8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磊峰、刘义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银行方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本次发行 28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